

追加投资应该怎么分配股本：股东追加投资的账务处理-股识吧

一、有限公司追加股东，股权分配问题，以及年终分红比例等问题急！

首先来理一下思路。

B原先占100%股份，出资额为50万。

后变为A占60%，出资额为30万；

B占40%出资额为20万。

第一个问题：C和D分别追加30万和10万。

在法律上叫增加注册资本，即增资。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需要验资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个问题：股权如何分配。

这要看公司的净资产是多少，C和D以何价格增资。

如果C和D是以1元每1出资额增资的话，则注册资本会增至90万。

股权分配如下：A出资额为30万占33.34%，B出资额为20万占22.22%，C出资额为30万占33.33%，D出资额为10万占11.11%。

则C的比例超过了A、B。

第三个问题：如果想要C、D增资40万比例又不超过大股东，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1）提高增资的价格。

比如，以2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则，虽然CD投入了40万元，占到的出资额只有20万元。

（2）原始股东与C、D同时增资，可以保证自己的股份不被稀释，但必须拿出一部分资金。

第四个问题：是不是法人的股份比例要高于一定比例？公司法中没有规定。

以上供您参考。

二、股东投资追加款会计分录如何处理

股东投资追加款，通过实收资本科目核算。会计分录是：借：银行存款贷：实收资本
拓展资料：追加投资是在原有基本建设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的投资。

造成追加投资的原因，一般是因国家调整计划，或设计文件改变以及意外事故等等。

。

在追加投资额时，原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数要做相应的调整，属于国家调整计划的，必须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批复的文件予以调整；属于地区或部门范围内的调整，也必须按相应的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复的文件办理。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追加、追减，一般应在本地区、部门内自求平衡，实在不能平衡的，再报上级作相应的调整。

追加投资形成的新增注册资本额达到或超过1500万美元，且达到或超过企业原注册资本50%的。

以上税收优惠须经企业申请，报省级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执行。

各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将批准情况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追加投资应该怎样进行会计处理

(一)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母公司个别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上，首先，应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一是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二是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三是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四是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四、股东追加投资的账务处理

如果股权有变动，就必须计入实收资本。
如果是股东暂时借给公司用，就得计入其他应付款。

五、

参考文档

[下载：追加投资应该怎么分配股本.pdf](#)

[《股票日线周线月线时间多久》](#)

[《股票abc调整一般调整多久》](#)

[《公司上市多久后可以股票质押融资》](#)

[《股票资金冻结多久能解冻》](#)

[下载：追加投资应该怎么分配股本.doc](#)

[更多关于《追加投资应该怎么分配股本》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6094072.html>